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78號

原告 杜惠君
被告 杜惠瑜
杜正豪
杜惠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系爭不動產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776,23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按原告應有部分比例4分之1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944,059元（計算式：23,776,236元 $\times$ 1/4=5,944,05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1,1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盧品岑

附表

編號	種類	坐落/名稱	面積	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建物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段000號建號（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	第7層：79.97平方公尺 陽臺：7.97平方公尺	杜惠君：4分之1 杜惠瑜：4分之1 杜正豪：4分之1	經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與系爭不動產鄰近地區、路段、屋齡及建物型態相似之不動產房地，於起訴相近時點交易價格約為每平方公尺253,478

		路0段000號7樓) ----- 基地坐落：編號3土地 ----- 共有部分：同小段1652建號、面積97.62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24分之1		杜惠國：4分之1	元，系爭不動產房屋部分面積93.8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 $79.97\text{m}^2 + 7.97\text{m}^2 + 97.62\text{m}^2 \times 1/24 + 107.59\text{m}^2 \times 60/3600 = 93.8\text{m}^2$ ，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），依此計算，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23,776,236元（計算式：面積93.8平方公尺 $\times$ 253,478元/平方公尺=23,776,23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2	建物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段0000號建號（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00號地下層） ----- 基地坐落：編號3土地	地下層：107.59平方公尺	杜惠君：3600分之15 杜惠瑜：3600分之15 杜正豪：3600分之15 杜惠國：3600分之15	
3	土地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段00地號	225平方公尺	杜惠君：4000分之410 杜惠瑜：4000分之410 杜正豪：4000分之410 杜惠國：4000分之410	